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 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预计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 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 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 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 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2018年第八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 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 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 当期损益。

-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 风险管理活动。

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预计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

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8】01520001号),认为:新华网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2018年第八次);
- 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8】01520001号)。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